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彰簡字第651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建文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。此項規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規定，於簡易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1日命原告於文到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25,017元，於114年9月18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在卷可按，是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

彰化簡易庭 法 官 黃佩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 
02 書記官 蔡亦鈞